

#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313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清算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、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或“20507 特殊教育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（含民办学校学生）落实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对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

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，要向寄宿制学校、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。各地要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在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时，按年生均10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，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

二、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基础数据比对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规范收支分类科目使用，严禁滞拨缓拨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经费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各地、各校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，不得将公用经费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聘人员工资，非义务教育阶段等，不得将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，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；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，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。

附件：1.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分配表  
2. 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测算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12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